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486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61)：

在過去三個年度 (2011-12 至 2013-14 年度) 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？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1-12、2012-13 和 2013-14 年度，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：

	2011-12 (實際)	2012-13 (實際)	2013-14 (修訂預算)
(a)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(百萬元)	601	610	614
(i) 污水處理廠 (百萬元)	422	422	421
(ii) 污水渠 (百萬元)	179	188	193
(b) 人員數目 ^註	605	602	608

註：
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。